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深圳市共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共享能源”)于2017年6月2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,500万元人民币，为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认缴共享能源出资额765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共享能源51%的股权，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尚未实缴。

为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及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向刘思源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共享能源51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交易”)，由于公司未对共享能源实际出资，后续出资义务由刘思源按共享能源公司章程履行。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与刘思源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决议，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共享能源 51%股权转让给刘思源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自双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交易生效后，尚需至共享能源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无须其他政府部门审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刘思源,男,1975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现居住于广东省深圳市。2010年10月至今,在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;2014年11月至今,在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(二)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

刘思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,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婕系姐弟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未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深圳市共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交易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深圳市指煤数字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7,650,000.00	51.00%
深圳市承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人民币	6,000,000.00	40.00%
张廓	人民币	1,350,000.00	9.00%
合计		15,000,000.00	100%

共享能源于2017年6月2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,500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。共享能源因成立时间较短，尚未实质运营和开展相关业务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从事空气能动力、供热、制冷、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空气能热泵热水器、热泵干燥设备、多功能环保节能空调、中央空调、冷水机、工业通风设备、除尘换热降温净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食品机械、厨具；研发、销售智能空气净化设备、净水设备；研发、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、光伏照明、太阳能路灯、太阳能供热、制冷设备；研发、销售空气能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水力发电的储能设备；机电设备、家电产品及节能工程设备的销售、安装、维护、保养、服务；智能发电、制冷、供暖、热水、干燥、空气净化、水源净化设备及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合同能源管理、服务；机电一体化、智能家居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、系统集成方案的提供、咨询和服务；智能物联网平台及系统设备、智能仪器仪表、软件的研发、销售。有色金属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。

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从事空气能动力、供热、制冷、发电、

储能及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；生产空气源热泵热水器、空气源热泵供暖设备、空气源热泵干燥设备、多功能环保节能空调、中央空调、冷水机、冷藏保温柜、工业通风设备、除尘换热降温净化设备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食品机械、厨具；生产智能空气净化设备、净水设备；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、光伏照明、太阳能路灯、太阳能供热、制冷设备；生产空气能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水力发电的储能设备。智能物联网平台及系统设备、智能仪器仪表、软件的生产。有色金属加工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共享能源的股权，共享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将其持有的共享能源 51%的股权（认缴共享能源出资额为 765 万元人民币）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思源，由于公司未对共享能源实际出资，后续出资义务由刘思源按共享能源公司章程履行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因共享能源尚未实质运营和开展相关业务，且公司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，因此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共享能源 51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，共享能源后续出资义务由刘思源履行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整合了公司资源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公司与刘思源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